

依「能源管理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向 貴院提出專案報告。

五、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未能落實檢討節約部分：中油公司水電費增加，主要係因煉製結構更新計畫之重油轉化、烷化及加氫脫硫等工場，近年來陸續完成試爐並投產，另天然氣進口量、氣化量增加亦導致水電需求量大為增加；台電公司係因全國用電需求持續增加，發電量增加，且為穩定供電並提升服務品質，新增服務所及變電所等，致水電費隨之增加。

六、經濟部為改善中油及台電公司之營運績效，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組成「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」，將從經營效率、採購制度、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，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，預計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檢討報告。

（六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%，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，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，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47）

王委員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%，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，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，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工業用電規模大，且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，電力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即可由電廠供應至用戶，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少，故供電成本較低；相對於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，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，電力公司須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亦較多，因此供電成本較高，爰民生電價高於工業電價，並非以民生用電之營收補貼工業用電額度。經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，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，僅少數國家如墨西哥與馬來西亞等之民生用電價格較低。
- 二、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，發電所需之燃油、煤、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，現階段每度用電之成本已高於其售電價格。以民國 100 年為例，每度用電平均之價格為 2.60 元，然平均售電成本卻為 2.82 元，即 1 年售電之虧損便達 437 億元；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，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額度為 1,376 億元。
- 三、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，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「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」諮詢討論，並以「合理價格、節能減碳、照顧民生」3 原則審視，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。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，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。
- 四、本次之電價調整係秉持之，合理反映燃料成本，亦藉此引導民眾及業界確實履行節能減碳之措施；又為減少民眾負擔，故住宅電價的調幅低於商業電價，而商業電價又低於工業電價。而在住宅電價中，用電度數越多的用戶，其電價增長之幅度也越高，如每月用電在 1,000 度以上

之住戶，電費將增約四分之一，即調升 24.43%，約 861 元；然近七成每月用電在 330 度以下之住戶，調幅將控制在 1 成左右，即僅調升 10.28%，約 87 元；而每月用電在 120 度以下之住家，其電費之支出將不會增加。

五、為因應電價調整後可能引發之物價問題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，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，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。經濟部工業局、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、進口端及通路端著手，邀集各大業者進行溝通，督促其絕不可趁機哄抬價格；同時亦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，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；開辦低利貸款，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，以協助疏緩一般民眾及企業面臨電價調整之壓力。

（六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51）

蘇委員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高公局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，函送「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」定稿報告，送予屏東縣政府參辦，並請其考量增設交流道之需求。經該府於同年 16 日函復將視需求性及急迫性，再辦理後續申請事宜。
- 二、本部高公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，再度函洽該府研議推動本案，本部責成該局適時將後續辦理情形，提供貴委員瞭解。

（六十五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30）

江委員就「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，每一個被保險人皆應繳納保險費，以獲得醫療給付；對弱勢民眾則以提供其健保費補助及欠費協助措施，維護其就醫權益，不致喪失社會安全網的保護，並維持全民健康保險健全營運體制及保費繳付之公平性。目前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20 歲以下或 55 歲以上無職業原住民、失業勞工及其眷屬，均由有關機關予以全部或部分之自付保費補助；至一定所得以下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，則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稱健保局）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其部分之自付健保費。不符前開補助資格之經濟弱勢者，本署及健保局則提供愛心轉介、無息紓困貸款、分期繳納等欠費協助措